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为了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其方案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预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6、同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刘平：



2017年12月25日